附件7

新北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 点 举 措 | | 牵头部门 | 配合单位或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 |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1 | 排查整治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规充装、未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等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充装许可证有效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充装前后检查制度执行、非自有钢瓶置换、充装记录等情况；严格执行“一瓶一码”“一扫一充”，严禁使用通用码、口袋码。严格落实液化气钢瓶全链条溯源管理，加强充装、配送协同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住建局及各镇、街道 |
| 2 | 排查整治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等风险隐患。 | 区住建（交通）局 | 各镇、街道及交警大队、市交通执法新北大队 |
| 3 | 加大对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黑气瓶”的排查整治力度。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治理作用，建立“黑气瓶”线索发现机制，并将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 各镇、街道 | 区市场监管、公安分局 |
| 二 |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1 | 商务、教育、卫健、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每月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 | 区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各镇、街道 |
| 2 | 督促用气单位（用气人）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应包括自查情况公示、供用气合同、安全使用告知书或安全用气手册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 区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人社局等  行业主管部门 | 各镇、街道 |
| 二 |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3 | 定期检查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属地街镇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劝诫和督促整改，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户内燃气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区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各镇、街道及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
| 4 | 督促燃气企业依法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发现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镇处置。 | 区住建局 | 各燃气企业及各镇、街道 |
| 5 | 对底层“住改商”、商住混合体等重点场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内、气瓶违规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安全风险隐患。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
| 6 | 加大用气经营场所使用安全监管，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
| 7 | 因地制宜在餐饮等公共场所推广“瓶改管”“气改电”“全电厨房”。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 三 | 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1 | 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属地街镇要会同燃气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社区（村）、物业、燃气企业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燃气企业 |
| 2 | 组织社区（村）、物业重点排查上报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 | 各镇、街道 |  |
| 三 | 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3 | 协助燃气企业进家庭，重点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安全风险隐患。 | 各镇、街道 | 各燃气企业 |
| 4 | 对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实施清单管理，实行“一小区一清单”。 | 各燃气企业 | 区住建局及各镇、街道 |
| 5 | 已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属地政府要将燃气管道改造同步实施到位。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各燃气企业 |
| 四 |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1 | 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 | 区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各镇、街道 | 管道权属单位 |
| 2 | 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施工交底、保护方案、现场监护、防侵入探测技术等燃气管道保护措施，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期间不落实专人监护、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对破坏燃气管道引发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联合开展失信惩戒。 | 区住建局及各镇、街道 | 各燃气企业 |
| 3 | 落实城镇燃气法规与刑法衔接工作，违法违规施工危害公共安全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住建局、公安分局 |  |
| 五 | 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 | 1 | 开展教育引导，广泛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知识宣传和安全警示教育，引导消费者不购买、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主动排除安全隐患。 | 属地街镇、区市场监管局 |  |
| 2 | 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企业、销售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督促电商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对平台内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带有可调整出口压力的减压阀、未经CCC认证或伪造冒用CCC标志和证书的燃气具，以及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进行全面排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
| 3 | 配合省、市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对燃气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
| 五 | 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 | 4 | 严格执法，集中执法力量对本辖区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市场销售相对集中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取得强制性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 | 区市场监管局 | 公安分局及各镇、街道 |
| 六 |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 1 | 要重点排查整治违法占压管道、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在2021年底完成既有违法占压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开展违法压占整治；2022年，对违法占压高中压管道的问题，实行省级挂牌督办。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及各燃气企业 |
| 七 | 提升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水平 | 1 | 开展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专项治理，会同燃气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安全员的作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属地街镇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知燃气企业停止供气，属地街镇要加强跟踪，及时制止其使用燃气，发现违法违规供气的，立即上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处罚。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燃气企业 |
| 2 | 对重点用户、重点场所加频加密检查提醒频次，2022年6月底前，力争完成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燃气违规使用问题整改和居民用气安全体检全覆盖。 | 各镇、街道 | 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燃气企业 |
| 3 | 加大财政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三类人员）等居民用户，及时更换老化胶软管、劣质调压器等燃气器具配件；进一步拓展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覆盖范围，以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为重点，管道天然气新建和改造居民用户结合智能表安装同步实施。 | 各镇、街道 | 区财政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燃气企业 |